

Circular From IG

Date: 14 June 2023

电子无纸化交易——Secro 条款和条件更新

请会员参阅 2022 年 11 月的通函 [Circular No. 11/2022](#)。

先前已批准《Secro 客户和用户协议》（2022 年 10 月 6 日版）和 Secro 电子提单（2022 年 9 月 29 日版）（“Secro 标准电子提单”）

国际保赔集团先前已批准《Secro 客户和用户协议》（2022 年 10 月 6 日版）和“Secro 标准电子提单”，且该协议将继续受到认可。

现已批准《Secro 客户和用户协议》（2023 年 3 月 16 日版）以及使用 Secro 客户可能提供的替代电子提单（“客户电子提单”）

本通函确认，国际保赔集团已批准《Secro 客户和用户协议》（2023 年 3 月 16 日更新版）以及搭配该协议使用“Secro 客户电子提单”。《Secro 客户和用户协议》（2023 年 3 月 16 日版）取代了旧版本（2022 年 10 月 6 日版），但为了保赔协会的承保范围之目的，之前的版本（2022 年 10 月 6 日版）以及“Secro 标准电子提单”仍然是受认可的。

《Secro 客户和用户协议》（2023 年 3 月 16 日版）作出的变更

本通函通知会员，《Secro 客户和用户协议》作出了以下变更：

1. 协议作出了一项修改，承认除了“Secro 标准电子提单”外，Secro 还允许使用“客户电子提单”。
2. 新增了一项条款，即 Secro 系统要求，Secro 系统中使用的任何“客户电子提单”必须不可更改地并入以下内容：
 - i. 并入租船合同（签订日期如背面所述），包括法律和仲裁条款；
 - ii. 与“Secro 标准电子提单”所适用的条款相同的新加坡法律和管辖权条款；及
 - iii. 提单介质可以由电子改为纸质的可能性。

IG 集团旗下各保赔协会规则中的其他除外条款将继续适用

会员请注意，集团旗下各家保赔协会的规则中与货物运输相关的其他不保条款将继续按照与纸质提单系统相同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已获得 IG 集团批准的电子交易系统提供商。

相关除外条款包括：

- a) 在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地点卸货，
- b) 签发/创建倒签或顺签的电子单据/记录，以及
- c) 未凭可转让电子单证/记录交货的情况（在使用经批准的电子交易系统时，如涉及以上情况，则意味着未按照该交易系统的规则交货）。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各家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的通函。

若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联系 Gard 协会伦敦办公室的 [Helenka Leary](#)。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
The Gard P&I Club